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方語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方語如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萬2,386元(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之利息)，應繳納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儀君